

表三、ABC行為記錄表

- * 老師可以將從敘述記錄法搜集得來的資料加以歸納，或在每次問題行為出現時將有關行為分開為以下3個階段記錄下來。
- * 這3個階段分別為A(Antecedent)，指引發問題行為的事件、B(Behavior)，指問題行為的表徵、及C(Consequence)，指有關行為出現所帶來的後果。
- * 當多次事件的記錄均劃分成前因、行為及後果3部份後，老師往往能從記錄中找出該行為出現的規律，從而推斷得出誘發該問題行為的背後原因(見例一)，從而能透過避免有關情況的出現以減低問題行為出現的頻率。
- * 除此之外，從後果一欄的記錄亦常能發現到鼓勵有關問題行為出現的不良做法(見例二)。

例	日期	時間	前因	行為	後果
一	10/8	大肌	幼兒B搶走了幼兒A的玩具	幼兒A大力拍打幼兒B的頭	老師著令幼兒A向幼兒B道歉
	10/8	午飯	幼兒D將飯菜傾倒到枱上，還濺濕了幼兒A的衣服	幼兒A大力拍打幼兒D的頭	老師著令幼兒A向幼兒D道歉
	12/8	堂課	老師著令幼兒C不要騷擾身旁的幼兒D做堂課	幼兒A大力拍打幼兒C的頭	老師著令幼兒A向幼兒C道歉
	15/8	午睡	老師提醒幼兒B不要再喧嘩	幼兒A在老師走開後大力拍打幼兒B的頭	老師著令幼兒A向幼兒B道歉

註解：

從例子一所見，若我們單看8月10日的記錄，我們會認為每當幼兒A受到別人的滋擾時便會出現打別人的頭的行為。老師可能會認為這是幼兒A的宣洩不滿的表現，因而指導幼兒在這些處境下告訴老師，避免再打別人。然而，綜合其餘兩日的記錄，我們會發現即使他不是被他人直接滋擾，只要他察覺到有任何幼兒做得不對時，他便會用打對方的頭的方法來懲治他們。因此，我們可以推斷幼兒A的行為並非完全是一種情緒宣洩，而是正扮演著成人的角色去懲戒做得不當的幼兒。另外，由於有關行為在過去一星期時有出現，因此光是要幼兒A向別人道歉絕不是化解此問題的方法

表三、ABC行為記錄表(續)

例	日期	時間	前因	行為	後果
二	20/8	上課	幼兒D在上課	幼兒D尖叫	老師著令幼兒D不要尖叫，並要求他坐到前排，尖叫停止
	20/8	分組活動	幼兒D在圖書角看書，老師在另一組檢視其他幼兒的堂課	幼兒D尖叫並拍打自己的頭	老師立即上前阻止其自傷行為，並加以慰問，有關行為停止
	21/8	轉組	幼兒D在座位上等候老師準備教材	幼兒D尖叫	老師著令他不要尖叫，但尖叫声持續，直至老師走到他身邊為止

註解：

從例子二所見，幼兒似乎在不同環境、不同時段也會出現有關問題行為，沒有明顯的規律，但從老師給予幼兒的回應可見，每當他得到老師較多的注意時，有關行為便會停止。因此，我們便能推斷出引發該行為的主因為缺乏老師給予個別的專注。